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1 年 1 月 5 日上午 9:00 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6 号湖北大厦 1803 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所有董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7 人，周泽湘先生、杨永松先生、佟易虹先生、陈玮先生、韩蓉女士、王永滨先生、薛镭先生，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泽湘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陈儒红女士、徐彤先生、郝文霞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沈晶女士、副总经理肖建国先生及财务总监王磊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审议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以下发行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审议结果：经表决，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本次发行数量

1500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为准。

审议结果：经表决，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本次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并有权进行创业板市场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审议结果：经表决，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本次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审议结果：经表决，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 本次发行定价方式

根据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的结果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经表决，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 拟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审议结果：经表决，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 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审议结果：经表决，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NetStor 产品产能扩大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6,445 万元。

审议结果：经表决，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3,930 万元。

审议结果：经表决，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4,797 万元。

审议结果：经表决，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与会董事同意，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按上述计划投资以上项目，资金缺口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及/或银行贷款等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作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三、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审议结果：经表决，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会董事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具体如下：

(1)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证券市场具体情况和监管部门的意见及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有关机构协商确定发行数量、发行时间、发行价格等具体事项；

(2)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部门要求，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包括代表公司签署所有必须的法律文件，包括签署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协议，并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3) 制作并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

(4)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补充完善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项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

(6) 若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酌情决定本次发行计划延期实施；

(7) 在本次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份挂牌上市的相关事宜；

(8)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其他相关事宜；

(9) 本项授权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2个月。

审议结果：经表决，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的议案》，认为《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充分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有效保证公司的规范行为。

审议结果：经表决，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与会的非关联董事审议确认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与成都同有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同有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英思杰科技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周泽湘、杨永松、佟易虹之间的关联交易未违反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审议结果：经表决，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与会的非关联董事审议确认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与埃贝瑞特（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杨永松之间的关联交易未违反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杨永松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经表决，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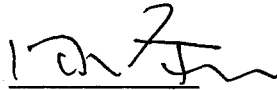
审议结果：经表决，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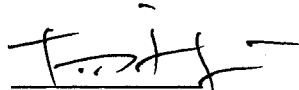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之与会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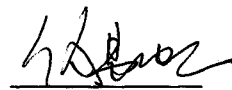
与会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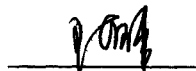
周泽湘



杨永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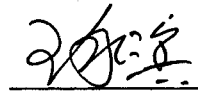
佟易虹



陈 玮



韩 蓉



王永滨



薛 镭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